

蒲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蒲安委发〔2024〕11号

蒲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渭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渭安委〔2024〕7号）精神，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蒲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全国因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行动而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主责、群防群治的原则，压紧责任链条、细化任务分工、加大整治力度，利用两年时间，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联合专班，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雷强任组长，县应急局局长薛普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

长杨飞任副组长，经开区管委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领导、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联络专班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的统筹推进，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三、工作任务

（一）打通“室外”消防生命通道。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要聚焦建筑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扑救面等“室外”生命通道，重点清理违章搭建、占道经营、违法停泊以及私自设置铁桩石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障碍物，确保救援通道畅通。公安局、交通局要加大对城市道路占堵消防车通道、妨碍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辆通行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住建局要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关于消防车道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城管局要对占用、堵塞、封闭居民小区红线以外其他共有部分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消防大队、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和居民小区消防车通道的排查检查，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个人依法责令改正，对于问题突出、治理难度大的小区，属地乡镇（街道）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强联合治理；住建局（物业办）要联合开展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确保公共建筑和居民小区按标准施划

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自然资源局（规划股）、住建局要在停车设施建设、资源统筹共享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改造，最大限度扩充车位，疏堵结合、标本兼治。

（二）打通“室内”消防生命通道。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要紧盯建筑内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整治、依法拆除。消防大队、公安派出所要按照监管范围，依法查处安全疏散条件不足、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防火门损坏以及“厂中厂”等多业态场所随意分隔破坏防火分区、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城管局要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持续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集中排查整治，确保其设置不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不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教育局、民政局、消防大队等要开展联合排查，坚决整治学生宿舍、养老机构、餐饮住宿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隐患问题；商务局、文旅局、消防大队等要依法查处大型商业综合体、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等违法行为；对采取封闭管理的特殊人员照护类敏感场所，相关部门要督促落实专人看守，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安全疏散。高层住宅、老旧小区等物业服务企业要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

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全面排查。各行业部门要采取单位自查、基层排查、部门联查等方式，全面、精准开展排查检查。要督促单位自查，认真整改占堵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要发动基层排查，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发动公安派出所、消防所、综合执法队、基层网格员等力量开展检查巡查，及时制止、劝阻占堵消防“生命通道”行为。要组织部门联查，教育、民政、商务、文旅、卫健、体育、宗教等要积极履行行业系统管理责任，组织本行业、本系统集中开展排查，与住建、公安、消防、城管等开展联合督导。

（二）严格依法整治。各部门要整合街道消防所、综合执法队、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加强联合执法、联合整治。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等方式，督促重点问题、突出风险坚决整改到位。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的，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拒不改正、多次给予行政处罚或

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综合治理。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在深化排查整治的同时，要组织对整改完毕的单位场所开展“回头看”，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内容，严防问题隐患反弹。对排查整治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移交函告相关行业部门，指导推动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并加强动态跟踪，督促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落实闭环整改。推动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全县文明城市测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重点内容，明确评价指标，纳入测评体系。要广泛发动居民群众举报相关隐患问题和违法线索，拓宽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核查奖励制度。

（四）加强警示教育。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要强化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建筑室内外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转发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组织网格员、楼长、志愿者等基层力量上门做好群众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开展代入式、情景式警示教育，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要组织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讲清违法情节、讲清违法成本、汲取违法教训。

五、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4月29日前）。持续巩固“守护三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成效，统筹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动员部署，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确保有序有力推进。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12月）。以网格治理为基础，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消防所、村（社区）网格员等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健全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级分类制定计划，确保精准排查、压茬推进。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在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过程中，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形成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长效机制，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认真研究、全面部署、严密组织，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坚决守护消防车通道畅通、坚决确保安全疏散条件达标，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

（二）统筹协调，强化工作保障。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是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任务之一，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要抓好统筹、一体推进，运用好执法查处、媒体曝光、舆论监督、信用监管等措施，坚持宣传教育与隐患整治、监管执法一体化推进，实现整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强化督导，严格追责问效。此项工作将纳入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也要建立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未落实工作举措导致发生较大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延误灭火救援行动的，按照《渭南市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办法》进行督办约谈，并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实施方案或计划，2025年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每月25日前，报送《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见附件1、2）。

联系人：刘粉 电话. 029-7230119

邮箱: pcxf7230119@163.com

附件：1. 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2. 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业主姓名及联系方式	发现的隐患问题	督促整改责任部门	督促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整改情况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检查单位 场所(家)	发动基层 力量排查 (人)	组织行业 部门排查 (人)	占用、堵塞、封 闭疏散通道、安 全出口		人员密集场所设 置影响逃生和灭 火救援的铁栅 栏、铁丝网		存在妨碍消防 车通行的障碍 物	行政处 罚(起)	开展消 防宣传 (人/ 次)
			发现 (处)	整改 (处)	发现 (个)	拆除 (个)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